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四创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博微长安发放贷款金额不超过 3,45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 1 年(可提前还款)，利率参照同期财务公司贷款利率执行，手续费率为万分之一点五。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22)。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博微长安签署《委托贷款合同》(C24202405003)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公司委托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博微长安提供委托贷款 3,45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 3.60%。

2025 年 5 月 14 日，博微长安归还委托贷款本金 3,450 万元，并已累计支付该本金对应的利息 125.2350 万元，上述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均未出现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